

附件 4

2018 年县级部门专项资金分配信息公开说明

一、公开范围：纳入县级政府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的专项资金都应对外公开相关资金分配结果。

二、公开要求：实行因素法分配的项目，每个项目都应公开分配因素、权重及分配结果。实行申报制的项目，每个项目都应公开项目申报指南、审核程序及分配结果。申报指南或其他与资金申报有关文件，应当及时发布，确保申报对象有充足的时间申报资金。审核程序可以通过流程图或文字说明的形式公开。对实行竞争性分配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应当明确评审规则，加强实地核查，并公示评审结果。对于其他项目，也应按要求及时公开分配结果。扶贫资金的公开按照《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全面加强脱贫攻坚期内各级各类扶贫资金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苏财办〔2018〕55号）要求执行。

三、公开表式和格式：在江苏省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公开时，每一项专项资金只能作为一条信息公开。标题格式为：XXXXX（单位名称）2020 年 XXXXX（专项资金名称）分配情况公开，正文部分写明：详细分配信息见附件。申报指南、

分配结果应作为本条信息的附件公开，允许上传多个附件反映不同批次的资金分配信息，每个附件的名称应完整、规范，应显示为：2020年XXXXX(专项资金名称)第X批分配情况。附件中上传的分配信息文件可为正式文件，也可为加工汇总信息，汇总信息的表式和格式可以由各部门和单位自行设计。